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臺東 航空站 112 年約僱助理消防員甄選簡章

112 年 6 月

壹	甄試日期	112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分區舉行學科測驗及體能測驗。 （※日期、時間、地點以入場證登載為準。）			
貳	甄試地點	臺北國際航空站（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			
參	錄取名額	受僱機關	錄取名額	甄試機關	備註
		臺東航空站	正取 2 名	臺北國際航空站	備取 0 名
		註：錄取名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進用。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按體能測驗、消防常識成績順序較高者為優先。			
肆	應甄資格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者（94 年 7 月 14 日【含】以前出生），性別不拘，並具有下列各項資格者，得應本甄選：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有汽車駕駛執照者。 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不含衛生所）體檢合格。			
伍	測驗	科別	科目	成績計算	
		學科測驗 （30 分）	1、國文	佔 10 分	
			2、消防常識	佔 20 分	
	方式、科目	體能測驗 （70 分）	1、3000 公尺跑步	18 分鐘內完成得基本分 7 分，每快 1 分鐘加 1 分，至滿分 12 分為止。	
			2、舉重	110 磅挺舉 3 次得基本分 7 分，每增加 1 次加 1 分，至滿分 15 分為止，實施期間槓鈴不得著地（限時 90 秒內完成）。	
			3、負重跑步	自行背負 50 公斤砂袋 1 包，測速 100 公尺跑步，在 40 秒內完成，得基本分 7 分，每快 1 秒加 0.6 分，至滿分 15 分為止。	

及 成 績 計 算		4、單槓	上槓（腰部需超過單槓且手臂打直）3 次得基本分 7 分，每增 1 次加 1 分，至滿分 15 分為止（限時 90 秒內完成）。
		5、爬竿	靠臂力爬竿 5 公尺，上爬時不得用兩腳夾竿，否則不予計分，第 1 次得基本分 7 分，每增加 1 次加 3 分，至滿分 13 分為止（限時 90 秒內完成）。
		體能測驗第 1 至 5 目內有未達基本分者，該項目以零分計，體能測驗總分未達 35 分者或單項體能測驗零分者，不予錄取。	
陸	加分條件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另予加分： 一、持有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者，加總分 3 分。 二、持有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者加總分 3 分；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汽車修護乙級（或甲級）技術士證者加總分 6 分，同時持有二種以上者，採計最高一種加分。 三、持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加總分 3 分；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加總分 6 分；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證書者加總分 1 分；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以上證書者加總分 3 分，同時持有二種以上者，採計最高一種加分。	
柒	訓練、僱用擔任工作及待遇	一、應甄人經錄取者，須接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規劃之機場消防人員訓練，訓練期間（專業訓練 273 小時，實務訓練 320 小時），參採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26,400¹ 元之訓練津貼；訓練合格者予以僱用，其待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一律以三等（220 薪點，金額 30,778 元²）起敘，及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作為續僱、晉等之依據。 二、約僱助理消防員擔任工作內容³：（一）執行航空站消防、災害搶救及應變與緊急救護等相關工作。（二）擔任航空站消防裝備之使用、檢查與維護等工作。（三）其他交辦事項（含值班待命、營舍之維護與清潔及週邊環境整理、接受消防在職訓練及定期演習等）。 三、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訓練機關有關規定，其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廢止受訓資格。 四、訓練期間各相關事項，悉依現行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機場消防訓練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請至 www.atc.gov.tw/課程資訊/訓練手冊/機場消防訓練手冊）。	

¹參採 112 年基本工資 (<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180/28182/nodelist>)。

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1 年 12 月 20 日人字第 1115030874 號函核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核定本）」。

³同上。

捌	體 格 檢 查	一、體格檢查：應甄人應於報名時繳交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不含衛生所）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使用本次甄選專用體格檢查表者，均不予受理報名。 二、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mm.Hg）。 （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六）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七）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九）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 （十一）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應甄人應將「檢查醫師注意事項」（如附件）交予醫師據以辦理體格檢查作業。
玖	簡 章 報 名 表 下 載	（一）時間：自 112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網址：https://www.tta.gov.tw/Announcement/C000005?ID=c6719d59-9718-4c9a-aae1-0410d07e49fc&PageType=1。 （三）請自行下載列印，依簡章及各項表格填寫說明填寫完成後與相關表件資料一併寄出。

報名日期、方式及須繳費用及表件	一、報名日期：自 112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以掛號寄達臺東市民航路 1100 號臺東航空站兼辦人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須繳費用、表件： （一）報名費：500 元整（使用郵局匯票，抬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 （二）入場證 1 張，請以正楷填寫姓名，並貼妥相片。 （三）報名表正、副表各 1 張，請以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填表前請詳閱背面之「填表說明」。 （四）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不含衛生所）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 1 張，並貼妥相片。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1 份（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得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註冊章應蓋至 3 年級第 2 學期）或由學校出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得暫准報名，俟錄取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 （六）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 （七）汽車駕駛執照影印本 1 份。 三、注意事項： （一）具有加分條件者（參考「陸、加分條件」），請附相關專長證書影本。 （二）「二、報名須繳費用、表件」如需補繳費件，臺東航空站將主動通知。應甄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日期內，以限定方式（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傳送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電話：(089) 362534 或 362518）。逾限定之日期未完成補正者，視同報名無效。 （三）「二、報名須繳費用、表件」及「陸、加分條件」相關專長證書之各類文件影本一律抽存，於錄取報到時應提出正本驗證。如所繳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比照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取消其應甄資格。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四）相片：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4 張，背面均須書明姓名、出生年月日，並請自行黏貼於入場證、報名表正、副表及體格檢查表。 （五）為便於審查，須繳各項表件，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請勿摺疊或倒放反置，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

- 一、對測驗項目或試題如有疑義，應即當場提出，同一道試題或項目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本次甄試預計 112 年 7 月 10 日寄發入場證，應甄人於考試前 3 日未收到入場證者，請逕向臺東航空站兼辦人事查詢，電話：(089) 362534 或 362518。
- 三、體能測驗時，請穿著運動服（鞋）。
- 四、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僱用：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 應甄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 (十二) 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進用之情形。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戶籍滿 10 年。
- 六、甄選期間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或因特殊狀況需更改甄試時間、地點時，將於考場及臺東航空站公告欄及網站公告。
- 七、本項考試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且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情形。
- 八、備取人員應於接獲受僱機關通知報到之日期與時間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 九、錄取人員如於受僱期間因體能無法符合機場消防訓練手冊要求或身體狀況無法擔任時，受僱機關為維飛航及地面作業安全，得隨時中止僱用契約。
- 十、檢附約僱助理消防員體能測驗實施方式供參。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